

浙江省鄞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浙0212破12号

2026年4月21日，本院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批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